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7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5.1519 元/股，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数上限为 877,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回购股数下限为 4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3%。按回购价格上限 15.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3,300,003 元，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6,650,85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其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主体在未来六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而触发该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数下限无法达到等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还包括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等相关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并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事项），该预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

价应做相应调整。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其中履行公司回购股票承诺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情形：

（1）应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根据上述内容及具体情形，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末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3975 元；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10 转 3 派 7 元”后，2022 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15.1519 元。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5.1519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之日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即触发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且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5.15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39,000 股不高于 877,8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3%—0.225%）且不超过人民币 15.15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3,300,003 元（该回购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不低于人民币 6,650,850 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877,888 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3）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时，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按回购股份数上限 877,888 股（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无变动。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877,888 股全部被注销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67,159,750	68.50	267,159,750	68.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48,050	31.50	121,970,162	31.34
三、总股本	390,007,800	100.00	389,129,912	100.00

2. 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按回购股份数下限 439,000 股（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3%）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无变动。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439,000 股全部被注销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67,159,750	68.50	267,159,750	68.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48,050	31.50	122,409,050	31.42
三、总股本	390,007,800	100.00	389,568,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7,378,220,477.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906,548,318.89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29%。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 13,300,003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1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0.2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财务本部已对自有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能够满足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所需。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回购股数上限 877,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测算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 25%（含）以上，期间如有非社会公众股股东增持等情况，公司将合理实施实际回购数量，以确保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承诺，综合考虑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87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回购股数下限为4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按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3,300,003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议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15.15 元/股，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若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触发回购停止条件而未达到回购下限等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综上所述，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